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红门街道2024年4-12月垃圾分类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231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供应商须知	6
一 说 明	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 评审	15
六 确定成交	1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一、资格审查程序	19
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一、项目概况	28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28
三、服务期限	30
四、其他要求	30
五、报价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43
响 应 文 件 封 面(非实质性格式)	4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7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0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51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52
6 报价一览表	54
7 分项报价表	55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56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57
10 服务方案	58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59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0624210200012310-XM001
- 2. 项目名称： 大红门街道2024年4-12月垃圾分类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183.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83.6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年4-12月 垃圾分类服务	90	1项	负责50个桶站的垃圾分类分拣、转运（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及中转站现场维护等工作
02	2024年4-12月 垃圾分类服务	93.6	1项	负责52个桶站的生活垃圾分类分拣、转运（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及中转站现场维护等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02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30日至2024年02月04日， 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6号楼北京长虹科技大厦二层（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 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需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6号楼北京长虹科技大厦二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2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6号楼北京长虹科技大厦二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7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1.8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 1.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1.1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1.12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 1.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1.1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1528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里11号

联系方式： 010-67270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6号楼北京长虹科技大厦二层

联系方式： 韩莹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莹

电 话： 184104552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4年4-12月垃圾分类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2024年4-12月垃圾分类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4年4-12月垃圾分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2024年4-12月垃圾分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4年4-12月垃圾分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2024年4-12月垃圾分类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需提交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41045525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6号楼北京长虹科技大厦二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账 号：1100104290005301021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

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29.7厘米×21厘米）纸型。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排列，左侧胶封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13.2 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正本的盖章扫描件格式为pdf**）：**U盘1份；**

13.3 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装物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4 所有的密封袋上均应分行标明：

①按袋内所装文件类别注明“响应文件”字样；

②项目编号；

③项目名称；

④供应商名称和通信地址；

⑤“开标时启封”字样。

13.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携带上述资料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代表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由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人数为**1**人。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02包)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是否超预算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3	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相关业绩	10	提供2021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5	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合理，岗位职责详细，管理架构合理得 15 分；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较合理，岗位职责较详细，管理架构较合理得 10 分；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欠合理，岗位职责及管理架构一般得 5 分；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较差，岗位职责及管理架构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情况	15	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先进、齐全、完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5分；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较先进、较齐全、较完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先进性、齐全性一般但仍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工具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	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垃圾分类服务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15 分；内容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内容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得 5 分；内容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障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15 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10 分；措施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较差得 5 分；措施存在缺陷、合理性欠缺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相关服务承诺	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承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0 分；相关承诺较全面、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得 7 分；相关承诺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相关承诺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为应急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应急响应措施全面、可行得 10 分；应急响应措施较全面，基本满足要求得 7 分；应急响应一般得 3 分；应急响应措施不全面得 1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区城管委相关要求，我街道计划开展辖区内 2024 年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城乡管理办公室计划进行大红门街道 2024 年 4 月至 12 月的垃圾分类第三方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的政府采购工作。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2.1服务范围

01包

序号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固定桶站（个）	有害垃圾（只）	厨余垃圾（只）	可回收垃圾（只）	其他垃圾（只）
1	西罗园南里社区	1-11号楼主院	4	1	5	1	13
2	海户屯社区	海户屯小区（1、2号楼）	2	1	1	1	5
3	海户屯社区	海户屯小区（7-15号楼）	6	1	6	1	16
4	南顶村社区	南顶村教师楼	1	1	1	1	1
5	南顶村社区	南顶村银行楼	2	1	2	1	4
6	南顶村社区	南顶村平房	1	1	1	1	1
7	南顶村社区	海慧寺平房区	1	1	1	1	1
8	南顶村社区	海慧寺2号院	1	0	1	1	3
9	康泽园社区	南顶村平房区	3	1	3	1	12
10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1-6号楼	3	2	3	3	4
11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9号楼	2	1	2	1	5
12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7-8号楼	2	2	2	2	4
13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10号楼	1	1	1	1	1
14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小马路（新增）	3	1	3	3	5
15	大红门东街社区	庑殿路南端	1	0	0	0	2
16	苗圃东里社区	苗圃东里5号楼	1	1	1	1	1
17	苗圃东里社区	苗东三角地	1	0	1	0	3

18	苗圃东里社区	大红门西里19号院	1	1	1	1	4
19	苗圃东里社区	西前街大院	1	1	1	1	1
20	苗圃东里社区	悦庭酒店后	1	0	1	1	1
21	苗圃东里社区	西后街2号院	1	1	1	1	1
22	苗圃西里社区	东门里1号楼	2	1	2	1	5
23	西马场南里社区	马家堡东路原垃圾楼	1	0	2	0	3
24	西马场南里社区	木材厂平房区	1	1	2	1	4
25	原果园村	高庄平房区、海户屯平房区、大李窑平房区	7	1	7	1	19
合计	8	35	50	22	51	27	119

02包

序号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固定桶站（个）	有害垃圾（只）	厨余垃圾（只）	可回收垃圾（只）	其他垃圾（只）
1	木樨园南里社区	南木2号楼	1	1	1	1	1
	木樨园南里社区						
2	木樨园南里社区	南木7.8号楼	1	1	2	1	4
	木樨园南里社区	南木7.8号楼					
3	木樨园南里社区	北冰洋宿舍	2	1	2	1	5
4	木樨园南里社区	南木9 11号楼	1	1	2	1	4
	木樨园南里社区	南木10 13号楼	2	1	2	1	4
5	木樨园南里社区	一建平房区	2	1	2	1	8
6	木樨园南里社区	苏坡平房区	1	1	1	1	4
	木樨园南里社区	后村平房区	5	1	5	1	13
7	东罗园社区	东罗园教师楼宿舍	2	1	2	1	4
	东罗园社区	东罗园、马公庄平房区	6	2	6	2	16
8	光彩路社区	赵公口小区	2	1	2	1	7
9	光彩路社区	赵公口小区	4	0	3	0	10
	光彩路社区	赵公口小区	1	0	1	0	3

10	光彩路社区	赵公口小区	1	0	1	0	3
11	光彩路社区	赵公口小区	1	0	1	0	3
	光彩路社区	赵公口小区	1	0	1	0	3
12	南顶路社区	光彩家园	2	1	5	2	16
13	南顶路社区	南顶小区	10	1	11	2	30
	时村社区	石榴庄西街	4	1	3	1	5
14	时村社区	时村平房区	3	1	4	1	9
合计	5	23	52	16	57	18	152

2.2服务内容

01 包：负责 50 个桶站的垃圾分类分拣、转运（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及中转站现场维护等工作

02 包：负责 52 个桶站的生活垃圾分类分拣、转运（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及中转站现场维护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183.60 万元。

其中 01 包：93 万元；02 包：93.60 万元。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大红门街道2024年4-12月垃圾分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服务合同（第一包）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里1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010-67270330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建立全新的社区垃圾分类第三方管理服务模式，将可以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的社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企业化经营管理，设立专职社区垃圾分类分拣转运人员不少于 25 人，共同培养并带动整个社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率、参与率，提高垃圾的正确投放率，并且每桶厨余垃圾完全纯净且容量达到 85%以上，厨余分出率月均达到 28%以上，其他垃圾减量月均达 8%，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全部转运到中转站，并负责日常桶站保洁维护，桶站周边环境卫生，标识更新等工作，桶站周边 5 米内地面不能有垃圾，严禁将分拣出来的垃圾直接堆在地面上。垃圾桶拉环要套在桶盖上保证可用，推进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区内 50 个桶站（明细如下）垃圾分类分拣转运等工作，乙方需按照本协议要求全面完成甲方的服务委托。

序号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固定桶站（个）	有害垃圾（只）	厨余垃圾（只）	可回收垃圾（只）	其他垃圾（只）
1	西罗园南里社区	1-11号楼主院	4	1	5	1	13
2	海户屯社区	海户屯小区（1、2号楼）	2	1	1	1	5
3	海户屯社区	海户屯小区（7-15号楼）	6	1	6	1	16
4	南顶村社区	南顶村教师楼	1	1	1	1	1
5	南顶村社区	南顶村银行楼	2	1	2	1	4
6	南顶村社区	南顶村平房	1	1	1	1	1
7	南顶村社区	海慧寺平房区	1	1	1	1	1
8	南顶村社区	海慧寺2号院	1	0	1	1	3
9	康泽园社区	南顶村平房区	3	1	3	1	12
10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1-6号楼	3	2	3	3	4
11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9号楼	2	1	2	1	5
12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7-8号楼	2	2	2	2	4
13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10号楼	1	1	1	1	1
14	大红门东街社区	南里小马路（新增）	3	1	3	3	5
15	大红门东街社区	庑殿路南端	1	0	0	0	2
16	苗圃东里社区	苗圃东里5号楼	1	1	1	1	1
17	苗圃东里社区	苗东三角地	1	0	1	0	3
18	苗圃东里社区	大红门西里19号院	1	1	1	1	4
19	苗圃东里社区	西前街大院	1	1	1	1	1
20	苗圃东里社区	悦庭酒店后	1	0	1	1	1
21	苗圃东里社区	西后街2号院	1	1	1	1	1
22	苗圃西里社区	东门里1号楼	2	1	2	1	5
23	西马场南里社区	马家堡东路原垃圾楼	1	0	2	0	3
24	西马场南里社区	木材厂平房区	1	1	2	1	4
25	原果园村	高庄平房区、海户屯平房区、大李窑平房区	7	1	7	1	19

合计	8	35	50	22	51	27	119
----	---	----	----	----	----	----	-----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确保乙方在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分拣转运等相关工作。

（2）甲方依据《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京政容发〔2015〕119号）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分拣转运人员统一着装或绿袖标、胸卡的佩戴情况，对垃圾分类分拣转运人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容器保洁情况、厨余垃圾处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分类分拣人员。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当在3日内更换分类分拣人员。

（6）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罚金、违约金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分类收集

（1）分类分拣人员标准和服务时间

合作期限内，乙方确保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在50个桶站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分拣人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分拣人员应为受过岗前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对居民垃圾分类进行分类指导、宣传和监督，并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上岗时间：组织分类分拣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注重二次分拣，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分类分拣人员服务时间为一天8小时，并且覆盖7：00-9:00和18:00-20:00两个时间段（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2）分拣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 A. 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分拣，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 B. 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的进行保洁，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
- C. 完成相应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记录；

（3）乙方招募的分拣员应为受过岗前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

(4) 招募的垃圾分类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隔离”的相关规定。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其派入服务项目的垃圾分类分拣人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指导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6)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分拣人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绿袖标、胸卡。

(7)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分拣人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8) 乙方应确保服务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如有缺失及时与甲方汇报沟通，相互做好配合工作。

2、分类转运

运输时间、地点包括：按照厨余垃圾收运公司约定时间将小区内厨余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

3、分类处理

(1)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小区合理设置二次分拣员、分拣处理厨余垃圾量应达到街道的设定标准。

(2)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其金属、玻璃、塑料、废旧电池等不可降解物质总含量不得超过5%；

(3)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禁止掺杂医疗、危废垃圾；

(4) 厨余垃圾分拣收集完毕后，其乘装容器内不得出现明显积水或渗沥液。

(5) 如因乙方或乙方招募的指导员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宣传服务

(1)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常态化社会宣传动员工作，完成社区居民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传；

(2)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辖区内党政机关强制实行垃圾分类推广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5、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其他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入场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处理。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3)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 乙方对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等一切安全负责。

(5) 如因乙方原因给小区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的工作人员系乙方公司职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和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务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以及因此产生的补偿、赔偿由乙方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事故、生病及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经费使用原则

1、本合同双方约定服务生活50个桶站，甲方使用此经费委托乙方负责地区垃圾分类分拣转运等工作，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垃圾分类分拣转运人员数量（不少于25人），保证工作效果达到市、区标准。

2、其他费用约定：_____。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购买服务价款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经费。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的同时提供相应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其他费用支付补充规定：如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考核标准，按照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款。

第四条：绩效评估考核

乙方承接管理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执行中，甲方对项目的工作成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考核。考核平均分值在85分以上为考核结果优良，考核结果在70-85分（不含85分）为考核结果一般，考核结果在70分（不含70分）为考核结果不达标。

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处罚情形：如乙方管理服务的桶站在区或市级相关第三方抽查巡检过程中，出现某桶站扣分或通报批评，属乙方工作管理严重失职，甲方将有权直接解除双方合作关系并收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如乙方管理服务效果在丰台区年度垃圾分类优秀街道评比中不达标或没有达到甲方预期目标或成绩，甲方将解除双方合作约定，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第五条：合同期限、终止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4月1日起， 2024 年12月31日止。

二、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质量差，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税 号：_____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大红门街道2024年4-12月垃圾分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服务合同（第二包）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南里1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010-67270330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建立全新的社区垃圾分类第三方管理服务模式，将可以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的社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企业化经营管理，设立专职社区垃圾分类分拣转运人员不少于 26 人，共同培养并带动整个社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率、参与率，提高垃圾的正确投放率，并且每桶厨余垃圾完全纯净且容量达到 85%以上，厨余分出率月均达到 28%以上，其他垃圾减量月均达 8%，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全部转运到中转站，并负责日常桶站保洁维护，桶站周边环境卫生，标识更新等工作，中转站要做到日常消毒，保洁，垃圾桶维护、擦拭，每日接收各物业单位送来的厨余垃圾，做好详细记录工作，每日做好与京环绿丰公司对接交投厨余垃圾工作，桶站周边 5 米内地面不能有垃圾，严禁将分拣出来的垃圾直接堆在地面上，垃圾桶拉环要套在桶盖上保证可用，推进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区内 52 个桶站（明细如下）垃圾分类分拣转运及中转站现场维护等工作，乙方需按照本协议要求全面完成甲方的服务委托。

序号	所在社区	小区名称	固定桶站（个）	有害垃圾（只）	厨余垃圾（只）	可回收垃圾（只）	其他垃圾（只）
1	木樨园南里社区	南木2号楼	1	1	1	1	1
	木樨园南里社区						
2	木樨园南里社区	南木7.8号楼	1	1	2	1	4
	木樨园南里社区	南木7.8号楼					
3	木樨园南里社区	北冰洋宿舍	2	1	2	1	5
4	木樨园南里社区	南木9 11号楼	1	1	2	1	4
	木樨园南里社区	南木10 13号楼	2	1	2	1	4
5	木樨园南里社区	一建平房区	2	1	2	1	8
6	木樨园南里社区	苏坡平房区	1	1	1	1	4
	木樨园南里社区	后村平房区	5	1	5	1	13
7	东罗园社区	东罗园教师楼宿舍	2	1	2	1	4
	东罗园社区	东罗园、马公庄平房区	6	2	6	2	16
8	光彩路社区	赵公口小区	2	1	2	1	7
9	光彩路社区	赵公口小区	4	0	3	0	10
	光彩路社区	赵公口小区	1	0	1	0	3
10	光彩路社区	赵公口小区	1	0	1	0	3
11	光彩路社区	赵公口小区	1	0	1	0	3
	光彩路社区	赵公口小区	1	0	1	0	3
12	南顶路社区	光彩家园	2	1	5	2	16
13	南顶路社区	南顶小区	10	1	11	2	30
	时村社区	石榴庄西街	4	1	3	1	5
14	时村社区	时村平房区	3	1	4	1	9
合计	5	23	52	16	57	18	152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确保乙方在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分拣转运及中转站现场维护等相关工作。

(2) 甲方依据《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京政容发【2015】119号）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3) 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分拣转运人员统一着装或绿袖标、胸卡的佩戴情况，对垃圾分类分拣转运人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容器保洁情况、厨余垃圾处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分类分拣人员。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当在3日内更换分类分拣人员。

(6) 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罚金、违约金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分类收集

(1) 分类分拣人员标准和服务时间

合作期限内，乙方确保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在52个桶站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分拣人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分拣人员应为受过岗前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对居民垃圾分类进行分类指导、宣传和监督，并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上岗时间：组织分类分拣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注重二次分拣，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分类分拣人员服务时间为一天8小时，并且覆盖7:00-9:00和18:00-20:00两个时间段（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2) 分拣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 A. 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分拣，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 B. 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的进行保洁，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
- C. 完成相应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记录；

(3) 乙方招募的分拣员应为受过岗前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

(4) 招募的垃圾分类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隔离”的相关规定。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其派入服务项目的垃圾分类分拣人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指导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6)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分拣人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绿袖标、胸卡。

(7)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分拣人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8) 乙方应确保服务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如有缺失及时与甲方汇报沟通，相互做好配合工作。

2、分类转运运输时间、地点包括：按照厨余垃圾收运公司约定时间将小区内厨余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

3、分类处理

(1)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小区合理设置二次分拣员、分拣处理厨余垃圾量应达到街道的设定标准。

(2)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其金属、玻璃、塑料、废旧电池等不可降解物质总含量不得超过 5%；

(3)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禁止掺杂医疗、危废垃圾；

(4) 厨余垃圾分拣收集完毕后，其乘装容器内不得出现明显积水或渗沥液。

(5) 如因乙方或乙方招募的指导员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宣传服务

(1)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常态化社会宣传动员工作，完成社区居民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传；

(2)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辖区内党政机关强制实行垃圾分类推广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5、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其他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入场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处理。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3)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 乙方对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等一切安全负责。

(5) 如因乙方原因给小区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的工作人员系乙方公司职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和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务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以及因此产生的补偿、赔偿由乙方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事故、生病及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经费使用原则

1、本合同双方约定服务生活 52 个桶站，甲方使用此经费委托乙方负责地区垃圾分类分拣转运等工作，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垃圾分类分拣转运及中转站现场维护人员数量（不少于 26 人），保证工作效果达到市、区标准。

2、其他费用约定：_____。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价款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经费。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的同时提供相应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其他费用支付补充规定：如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考核标准，按照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款。

第四条：绩效评估考核

乙方承接管理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执行中，甲方对项目的工作成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考核。考核平均分值在 85 分以上为考核结果优良，考核结果在 70-85 分（不含 85 分）为考核结果一般，考核结果在 70 分（不含 70 分）为考核结果不达标。

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处罚情形：如乙方管理服务的桶站在区或市级相关第三方抽查巡检过程中，出现某桶站扣分或通报批评，属乙方工作管理严重失职，甲方将有权直接解除双方合作关系并收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如乙方管理服务效果在丰台区年度垃圾分类优秀街道评比中不达标或没有达到甲方预期目标或成绩，甲方将解除双方合作约定，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第五条：合同期限、终止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质量差，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大红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税 号：_____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封 面 (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

供 应 商 名 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 （1） 总体服务方案
- （2）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 类似项目业绩

一、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负责本项 目工作	资质证书	从业年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本项目工作角色	性别	学历	
职称	年龄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需附证书)
个人简介（简单描述工作经验和能力）				
专业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及描述		工作角色和责任	
XXXX 年				

说明：1. 主要人员包括：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等。

请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类似项目业绩

需按评审标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